

##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在並無計及[編纂]的情況下，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身份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 及[編纂]後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Golden Trut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0	74%	[編纂]	[編纂]
Dynamic Fam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50	15%	[編纂]	[編纂]
徐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50	15%	[編纂]	[編纂]
Heroic Year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	1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Golden Truth由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
2. Dynamic Fame由徐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Dynamic Fame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eroic Year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述及就我們的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直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	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吉林潔能	吉林石油	49%
延邊眾誠	邵文延先生	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悉，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在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